

南投縣草屯鎮富功國民小學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依富功國小廚工契約及南投縣政府所訂「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貳、組織：成立「南投縣草屯鎮富功國小廚工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參、甄選類別：正取廚工壹名，備取若干名（依甄選名次排序備用）。

肆、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4 日(四)下午四點止。

伍、報名地點：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7 號 富功國民小學(總務處) 電話：(049)2569213-116

陸、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操守良好，有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書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或以上證照者。
- (二) 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全身健檢合格者（含肺結核、A 型肝炎、B 型肝炎）。（簽約前繳交健康檢查正本，如果無法取得合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具國小以上學歷。
- (四) 男女均可。
- (五) 身家清白，無不良紀錄者。

二、報名：

- (一) 檢具相關證件，一律親自報名，證件請送正本查驗，影本留校備查。
- (二) 填寫報名表一份。（貼最近相片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一張）。
- (三) 繳驗證件：
 1. 國民身份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烹飪技術士及相關烹飪經驗證明。
 4. 參加甄選人如為男性，應檢具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5. 切結書。
 6. 廚房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柒、甄選方式：面試，有需要時另擇時間實際操作評選。

捌、甄選時間地點：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五）下午 13：45。

地點：南投縣草屯鎮富功國民小學會議室。

玖、放榜：甄選結果於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五），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公布欄。

拾、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部責任。

二、保險事宜：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勞退，否則不予聘僱（寒暑假勞保、健保費用自付）。

三、薪資條件：

(一) 正式錄用後採部分工時時薪計算，每日工作六小時，時薪：200 元，寒暑假不支薪。

(二) 錄取者一律適用勞保新制，依規定每月由學校提撥薪資的 6% 為勞工退休

金，未支薪期間不予提撥。

(三) 僱用期間終止日前，參酌午餐辦理盈餘與廚工表現情況，得發給工作績效獎金。

四、工作時間：

(一) 供應午餐之日從上午 7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需工作收拾清掃乾淨為止)。

(二) 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未完成時應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不得要求加班津貼。

五、工作內容：

(一) 食材之搬送、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

(二) 菜餚支配分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

(三)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

(四) 其他與午餐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宜。

六、有關請假、休假、資遣、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南投縣政府訂定之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招考錄用人員聘期自 114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工作表現良好優先續聘)

八、錄取者若於工作期間表現良好，得優先續聘，本校可不再舉行甄選。

九、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時至 114 年 9 月 10 日前繳附 114 年 8 月 29 日以後之公立醫院無法定之傳染病、肝炎、肺結核等健康檢查證明書，若有法定傳染疾病者不得報考；若未於期限內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一經察覺，應即無條件解聘。

拾壹、索取簡章：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教育處網頁及本校網頁至報名時間結束止，亦可於本校總務處免費索取。

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午餐秘書：

總務主任：

校長：